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LED 双头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多功能手术床（高配）、双臂机械麻醉塔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683000202302000390A 001

计划编号：37068300014900920230019

采购人：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烟台德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

甲方（全称）：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烟台德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市妇幼保健院（甲方）的“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LED 双头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多功能手术床（高配）、双臂机械麻醉塔采购项目”经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300020230200039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烟台德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报价明细表
- 2、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等）；
- 3、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的补充（如有）。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本合同执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产品详见报价明细表（附件一）。甲方在对采购数量进行变动时，单价不变，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乙方须遵守。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四、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26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不知、使用环境形成或回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的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

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五、付款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27800 元，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 255600 元，1 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货款。（以上均为无息）

4、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名称：烟台德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213046185564。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单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损、丢失等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甲方通知交货之日起 20 日内。

七、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八、材料货物采购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报

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九、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部分的规定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要求；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制造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交付前，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十、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免费保修期为四年，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好且有甲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算【本合同其他约定除外】。若货物制造商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保修期内的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所供所有货物，由原厂家提

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若出现问题，须按照问题的时间顺延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并严格执行维护保养检测计划，不论在质保期内外，每半年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及检测，同时提供维护保养检测报告，否则扣除一定比例合同金额并按照延期时间顺延质保期。本项目采购货物由原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所有货物须由原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硬件现场 7×24 小时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及所含配件免费上门保修。免费质保期期间的维修、维护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并提供免费的备品备件服务，在货物使用期限内提供易损件和维修所需的其它元件材料。质保期后维修只收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2、在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货物异常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维修人员等进行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合格报告书。

3、项目交付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即时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故障检修一个工作日仍无法排除的，乙方应在故障报修一个工作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4、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若货物返厂维修，乙方需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免费保修期内，若非甲方原因造成货物维修，同一件货物维修超过两次，则重新更换新的货物替代。

6、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

商解决。

10、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零配件供给：乙方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并保证 10 年内零配件的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当前市场平均价格。

12、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须保证设备的年开机天数不低于 359 天，若设备实际年开机天数达不到 359 天，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赔付。开机天数是指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的正常使用天数。从设备发生故障至设备修复的时间为故障时间。故障时间在 6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故障时间在 6 小时及以上，按一天计算。赔付标准：每天（达不到的开机天数）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赔付。计算方法：达不到的开机天数乘合同金额的 0.5%。

13、接口服务：具有开放式 DICOM 接口，有数据缓冲功能，免费提供 DICOM 接口和普通视频接口，负责接入医院 HIS 系统并承担包括接口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保证能根据医院系统主机或电子病历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的记录信号来分类操作。

14、版本：乙方须提供最新软件版本，终身提供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15、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等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

16、乙方必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7、培训要求

1) 乙方须负责培训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甲方能够掌握设备正确使用方法为止。乙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优质的系统或设备操作培训，并提供培训合格报告书。培训计划须包括以下内容：

- a、培训地点（由乙方负责场地及培训费用及必须的培训资料、文件和设施）；
- b、培训人数；
- c、培训时间；
- d、培训后达到的目的。

3) 培训内容：系统或设备的相关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系统或设备熟练操作和应用，并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能够排除简单故障。

4) 乙方的培训达不到预期的培训目的的, 甲方将不予验收。

十一、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实验时, 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保修等任何其他义务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 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0.3%支付乙方违约金。

4、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甲方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尚需支付守约方花费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律师代理费等维权支出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六、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九、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二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依法将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给第三方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址：莱州市文化东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烟台德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范泰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3046185564

合同签订日期：2024.9.9

合同签订日期：2024.9.9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LED 双头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多功能手术床（高配）、双臂机械麻醉塔
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全称及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价
1	LED 手术无影灯（双头）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曲阜 中国	微型	铭泰	LED530/530	61200.00	1	台	61200.00
2	电动手术台（液压多功能 高配）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曲阜 中国	微型	铭泰	MT3080 型	265400.00	1	台	265400.00
3	医用吊塔（麻醉塔+机械外科腔镜综合塔）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曲阜 中国	微型	铭泰	W3	99400.00	1	台	99400.00
总价：						小写：42600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